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预发〔2016〕31号

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直部门 2017—2019 年 支出规划和 2017 年预算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186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 号)以及省政府相关实施意见、国务院《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国发〔2015〕35 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财政领域趋势性变化 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5〕29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编制省直部门 2017—2019 年支出规划和 2017 年预算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2017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17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严峻复杂，财政预算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 2017—2019 年支出规划和 2017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遵循现代国家治理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民生支出、政策支出和重大建设项目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行政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深化政府预算改革，推进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使用，逐步取消专项收入以收定支的规定；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滚动规划管理，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继续通过产业引导股权投资等支持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深化预算执行管理改革，推进财政项目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盘活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基本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二、2017 年预算管理工作重点

(一)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落实财政资金统筹要求

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对暂时保留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投向类似的，优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不足而且必须安排的，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适当安排，并将相关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或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

加大专项收入统筹使用的力度。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情况，取消水土保持补偿费、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已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项目的以收定支政策，对相关领域支出统筹安排予以保障。

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加强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管理，充分预计年底结转资金规模，加大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的统筹力度，合理安排分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对2014、2015年连续两年年初预算执行不力、存在较大结余结转的部门，结合2016年8月底的预算执行进度，扣减以后年度项目支出规模。

(二) 推进中期规划管理，拓展预算编制周期

强化三年支出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做好2017—2019年支出规划编制与2016—2018年支出规划的衔接工作。除省委、省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增支外，2017年新增支出需求原则上在2016—2018年支出规划额度内调整支出结构解决。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认真梳理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科学合理编制

支出规划，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相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的衔接。

(三) 推进项目库管理，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

重点推进科技、教育、农业、节能环保、医疗卫生等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优化整合相关支出。继续推进部门内部项目资金整合工作，结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规范、合理设置一级项目。

各预算单位应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加快做实二级项目的部门项目库，确保纳入预算的二级项目全部从项目库中选取，预算批复或下达后可以尽快拨付或下达资金。

继续细化年初预算编制，减少部门待分配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要求，严格控制部门预算中未细化到单位和项目的待分配资金规模，对确需保留的待分配项目，应详细说明理由，并在预算执行年度的6月30日前分配下达；逾期未下达的，收回总预算统筹使用。

(四) 推进项目支出定额管理，实施预算评审试点

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促进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各部门要在认真梳理现有项目支出定额标准的基础上，大力推进部门内部标准建设，省财政视情况逐步将部门内部标准上升为省级财政标准。2017年新增的重大民生支出，原则上应同步制定项目支出定额标准，报经省政府审定

后向社会公开。

推进预算评审工作，逐步实现项目预算评审全覆盖。各部门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权限，建立部门内部预算评审管理制度，规范评审程序和行为，推进预算评审和预算安排相结合。各部门应将2017年新增的、总额超过100万元的项目支出纳入预算评审范围，做到“先评审后入库”。

(五) 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厘清行政机关职能边界

认真落实《湖北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鄂办发〔2015〕42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各预算单位应根据省民政厅公布的脱钩试点单位名单，做好与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资产财务分离工作，并从2017年起，取消对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财政直接拨款；用于安置历次政府机构改革分流人员的财政资金，仍按原规定执行；各预算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规定，将适宜委托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六) 推进部门预算公开，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积极稳妥推进部门预算公开工作。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增强部门预算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除省委、省政府建立的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外，其他部门预算内容都应纳入公开范围，力争实现2017年省级部门预算公

开全覆盖。

各部门要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严格执行修订后的会议、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会议费等支出。完善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加强公务支出管理。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和机构编制，严把预算安排关口。

三、部门三年支出规划的编制要求

(一) 编制范围和流程

编报部门预算的省直部门，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含部门管理的专项)均应编制2017—2019年支出规划，按照“二上二下”程序，与2017年部门预算同步编报。

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包括支出规划的编制说明及相关表格(表格样式见附件1)。编制说明应对2017—2019年工作规划及重点项目的政策依据、支出测算和年度间变动情况进行说明。

(二) 基本支出测算

“一上”时不编报基本支出规划。“二上”时，部门编制的基本支出规划分年数与2017年基本支出预算数应保持一致。涉及2018—2019年基本支出的重大调整政策，由省财政厅测算并编入省级中期财政规划，待编制2018年和2019年预算时，各部门再调整对应年度的部门支出规划。

(三) 项目支出测算

各部门要区分轻重缓急，择优编制项目支出规划。“一上”时，除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必

需新增支出，以及以前年度已批准的延续性项目分年度支出安排变化外，一律不得申报新增项目或调增已有项目支出额度。“二上”时，各部门在财政部门下达的分年度控制数内，细化编制部门滚动支出规划，对2018年、2019年规划中暂不能细化到具体项目的支出，部门可作为“未细化的项目支出”列入规划。对“未细化的项目支出”规模过大的部门，省财政厅将适当扣减部门项目支出控制数。

(四) 规划批复与执行

省财政厅将省直部门2017—2019年支出规划汇总纳入省级中期财政规划，综合平衡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分解通知各部门。各部门要按照批准的部门滚动支出规划，尽早做好2018年和2019年的预算细化和项目准备工作，完善部门项目库，加快相关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四、2017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 部门预算编报的范围

所有财政经费保障的省直预算单位，都要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应当从基层独立核算单位编起，按照管理级次逐级审核、汇总。

纳入省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

1. 行政单位：全部收支列入部门预算；
2. 事业单位：除开展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收支以外，其他的收支全部列入部门预算。

属于补助市、县的支出(包括实行省级集中采购、分配市县使用的支出),不得编入部门预算,应作为省对市县的转移支付项目单独编报;省直部门代支的、不属于省直部门的支出,不得编入部门预算。

各预算单位应确保部门预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充分、合理预计部门预算中各项收入,真实、完整反映各项支出,详细填报部门预算编制说明(样式见附件2)。无特殊政策原因,各预算单位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收入安排的支出,一般不得低于前三年决算平均数。

(二) 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

1. 人员经费预算

“一上”时,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湖北省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部门预算系统申报部门机构和人员编制、工资信息等汇总表。如果有特殊事项,应作出书面说明。

“二上”时,各省直预算单位应当依据相关政策,据实填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明细项目。

省财政继续根据财力状况,将省直单位发放符合政策规定的奖励工资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人员经费,给予适当补助。各预算单位应统筹编制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实际获奖情况,按照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发放省委、省政府确定保留的奖项。

各预算单位应按照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实施后的政策要求，统筹各类资金来源，编列在职人员经费预算、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预算，不再编列退休人员统筹内退休费所需支出预算；各省属高校应使用教育收费等保障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各预算单位应统筹在职人员缴费和单位缴费垫付退休费发放，仍有不足，可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后向省财政申请资金垫付；改革方案实施后，各预算单位应与社保经办机构做好对账工作，用垫付的统筹内退休费抵顶在职人员缴费和单位缴费。

2.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省财政按照单项定额标准（详见附件3）和单位行政编制数计算核定日常公用经费总额。各省直行政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在核定的日常公用经费总额内统筹安排各经济科目的支出，以体现本单位工作的特点和要求。

省属高校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参考以前年度执行情况，以在校生人数为定员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其他事业单位可参照行政单位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编制日常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

各省直预算单位在预算控制数内，根据法律、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合和规范管理财政项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4号）要求，对所有项目（含重点政策性项目）进行整合，

合理设置一级项目，统筹安排二级项目支出预算，保障落实重点政策的经费需要。

各预算单位应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支出必须落实到具体执行单位和具体支出项目，对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不具备执行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年初预算；预算一经确定，除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事项外，不得调整；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等超收收入原则上当年不安排支出。

所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的项目，必须按《湖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湖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财绩发〔2014〕12号）的要求申报，并填写完整的项目申报文本（样式见附件4）。

各省直预算单位应按支出的一定比例安排不可预见费，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的临时增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不可预见费不得高于对应来源总支出的3%，其他资金来源安排的不可预见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其他事项

1. 各预算单位在报送预算及相关资料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标注部门预算数据及相关文件的密级。

2. 省直各预算单位要及早清理、预计2016年的结转资金数额，在2017年“二上”部门预算中全面、完整地反映。结转支出应按原项目编列，不得调整支出方向或科目。在2016年度预算执行结束、结转资金实际形成并经审核确认后，省直部门再根据

审核结果安排使用。

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属于部门结余或应当统筹的资金，省财政将按政策规定收回或统筹到总预算安排使用，各预算单位不得自行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支出。

各预算单位要加强实拨账户资金管理，对2017年拟使用部分要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并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认真清理、甄别实拨账户中的财政性资金，在2017年使用完毕；到期未使用完的财政性资金，经审计认定后收回总预算统筹安排。

3. 2017年省直部门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原则上分别不得超过2016年相关经费预算规模。

4. 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对照年度政府采购目录，将目录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得随意调增或调减政府采购预算。

5. 省直各部门应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项目编制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6. 对以下三类项目，各预算单位可在部门预算批复之前按预算执行的相关操作规程申请预拨，其他项目必须待预算批复后方可执行：①保障运转性支出需要、必须按月拨付资金的经常性专项业务费项目；②具有救济救灾性质、必须在1至2月执行的

项目；③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必须在1至2月依法履行支付义务的延续性项目。

7. 省财政厅将按照省直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核评比的有关要求，对2017年省直部门预算编报工作进行考评。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一上”阶段(6月20日至7月25日)

1. 印发《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直部门2017—2019年支出规划和2017年预算的通知》，启动规划和预算编制工作。(7月1日前完成。)

2. 省直各预算单位向省财政厅报送预算编制基础资料，包括：①说明性材料(包括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各部门“三定”方案等材料)；②部门机构和人员编制、工资信息等汇总表，及新增编制的相关文件；③2017—2019年项目支出安排初步建议，新增政策性项目(含专项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教育收费安排的项目)的政策依据和有关说明等情况；④本单位结转资金预计情况及拟统筹使用实拨账户资金情况；⑤新增资产配置计划；⑥通过部门预算系统填报2017—2019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情况表(以上6项资料交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⑦2017年新增项目的绩效目标(交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7月25日前完成。)

(二)“一下”阶段(7月26日至9月20日前完成)

省财政厅测算形成各预算单位三年支出控制数(其中第一年

控制数即为 2017 年预算控制数)，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通知到各预算单位。

(三)“二上”阶段(9 月 21 日至 12 月 1 日前完成)

1. 各预算单位在控制数内，根据分管（协管）省领导要求，按照有关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形成规范、细化的三年支出规划和 2017 年预算文本、提前通知市县的转移支付分解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归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内容包括：①部门三年支出规划（含编制说明及表格）；②部门预算编报说明的电子文档；③2017 年省直部门预算报表的纸质资料（签字、盖章）和电子数据；④项目文本的电子文档；⑤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市县情况表（以上 5 项资料交省财政厅部门预算管理处）；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部门管理的省直专项、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申报表（交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11 月 5 日前完成。）

2. 省财政厅对各预算单位三年支出规划和部门预算进行全面审核，组织开展规范性审查、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11 月 20 日前完成。）

3. 各预算单位按省财政厅审核意见和预算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三年支出规划和 2017 年部门预算，并由部门法定代表人签署承诺书后，报送省财政厅。（11 月 30 日前完成。）

4. 省财政厅将各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以及部门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承诺书，一并提交省人大财经委、预工委初审。（12 月 1

日前完成。)

(四)“二下”阶段

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 20 日内，省财政厅将 2017 年部门预算(含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批复到省直各预算单位，同时通知部门三年支出规划。省直各部门(单位)在省财政厅批复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 附件：1. 2017—2019 年支出规划表
2. XX 部门 2017 年预算编报说明(模板)
3. 2017 年省直日常公用经费单项定额标准表
4. 2017 年省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文本(样本)



附件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7 - 2019 年支出规划表

填报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类别 (项目名称)	2017 年 预算数	2018 年		2019 年	
				支出规划	比上年增长额	支出规划	比上年增长额
		总计					
		基本支出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项目					
		项目支出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附件 2:

XX 部门 2017 年预算编报说明

本预算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和 2017 年主要工作任务编制。草案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我部门将根据审查批复的预算做好执行工作，对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并依法接受省人大审查监督。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

一、部门概况

包括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单位情况，人员编制、实有人数、离退休人数等情况；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等。

二、部门年度（或中长期）工作重点

反映省委、省政府或部门确定的部门年度（或中长期）工作重点、工作目标等。

三、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反映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收入部分重点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测情况进行说明；支出部分重点对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进行说明。

（二）部门财务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反映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情况。收入部分重点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异动情况进行说明；支出部分重点对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进行说明。

（三）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反映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包括“三公”经费预算的年度对比，相关经费测算安排的主要依据等。

（四）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

反映部门管理的对市县转移支付预算情况。重点对项目的设立依据、分配管理办法、具体分配情况等说明。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异动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等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附件 3:

2017 年省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单项定额标准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计量	2017 年 定额标准	备 注
一、办公费			
1. 办公用品费	人年平均	500	按 17 种常用办公用品消耗数量及市场价格确定。
2. 报刊费			
省 级	人年平均	1800	按六报三刊物计算。
厅 级	人年平均	1600	按五报两刊物计算。
一般人员	人年平均	100	每处室 2 报 1 刊。
二、印刷费	人年平均	110	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维修。
三、邮电费			
1. 一般邮政费	人年平均	150	
2. 办公电话费			
省 级	人年平均	2000	省级每人一部电话, 每部电话费 2000 元/年。
厅 级	人年平均	1800	厅级每人一部电话, 每部电话费 1800 元/年。
一般人员	人年平均	700	处级以下干部每二人一部电话, 每部电话费 1400 元, 每人平均 700 元。
3. 网络通讯费	人年平均	150	人年均 150 元, 对总额低于 4000 元的单位按 4000 元算帐。
四、水费	人年平均	110	
五、电费	人年平均	690	
六、取暖费	人年平均	170	根据电、煤、油价模拟测算。
七、差旅费			
省 级	人年平均	32000	
厅 级	人年平均	27000	
一般人员	人年平均	9670	

项目名称	计量	2017年 定额标准	备 注
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年平均	44160	
九、公务交通补贴			
厅 级	人年平均	20280	
一般人员	人年平均	11100	
十、会议费	人年平均		
1. 一般会议费	人年平均	1300	按编制计算。
2. 专项会议费	人年平均	6000	省直一级预算单位召开的二、三类会议费。
十一、办公设备购置	人年平均	1120	不含专项设备购置。 1. 一般办公家具购置 200 元/人； 2. 计算机及软件购置。考虑到正版软件购置等原因，人均 600 元； 3.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购置，320 元/人
十二、维修（护）费	人年平均	100	按每人 50 平方米，每平方米 2 元计算。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	人年平均	800	
十四、物业管理费	人年平均	300	包含绿化费 60 元/人、清洁费 80 元/人、消防维护费 20 元/人、保安服务费 100 元/人、其他 40 元/人。
十五、培训费	人年平均	600	
十六、公务接待费		公务费 2%	
十七、福利费		工资 总额 2.5%	
十八、工会经费		工资 总额 2%	
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年平均	100	

附件 4:

省直部门项目申报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年份—部门编码—单位编码—项目序号

项目单位:

省级部门:

项目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从 年至 年)		
支出功能分类	类		款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 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是: _____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是否属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项目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_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长期目标 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效益 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长期目标 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效益 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长期目标 3: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效益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项目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效益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年度目标 2: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绩效 标准
				项目近两年 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 指标	____指标					
		____指标					
						
	效益 指标	____指标					
		____指标					
						
	年度目标 3: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绩效 标准
				项目近两年 指标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 指标	____指标					
		____指标					
						
	效益 指标	____指标					
		____指标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
